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权益、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

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如有）、控股子公司（如有）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不得自行就其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需提交公司统一决策。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并披露：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以上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批并披露：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750 万元；

（五）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以上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若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外的对外投资项目，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其对外投资决策权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董事会权利的行使。

第八条 本制度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对外投资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九条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

第十条 对外投资涉及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

第十一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

第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

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还应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割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自对外投资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董事会负责整理归档。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聘请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相关重要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公司财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董事长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公司财务部门应在该等事实出现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长汇报，董事长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按流程上报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针对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第二十二条 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应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

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处置包括收回对外投资以及转让对外投资。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或核销对外投资：

（一）按照项目公司/企业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公司/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公司/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公司/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应当终止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外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二）投资项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拥有对外投资明显会损害公司利益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对外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相应的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全面检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若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

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除另有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